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

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費收費明細表

學程類別	年級	是否適 用高中 免學費 補助	學費	雜費	家長會費	冷氣使用 及維護費	學生團體 保險費	預收書款	電腦 使用費	外師線 上英語 課程費 用	數位學 生證 全系統 管 理費用	合計	備註
綜合學程	高—	是		4,620	100	700	175	4,545	_		260	10,400	※ 預 收 書
學 術 學 程	吉 — 同 —	是	_	4,900	100	700	175	5,065	_	_	260	11,200	款:依據學生
事 門 學 程	吉一	是	_	4,900	100	700	175	4,065	_	_	260	10,200	實 際 領 取
學 術 學 程	高	是	_	4,900	100	700	175	3,565	_	_	260	9,700	書籍多退少補
事 門 學 程	高二	是	_	4,900	100	700	175	2,865	_	_	260	9,000	
<u></u>	國—	-	_	30,113	100	700	175	3,082	220	_	260	34,650	
國中部	國	-	_	30,113	100	700	175	3,082	220	1,500	260	36,150	
ПP	國三	-	_	30,113	100	700	175	2,882	220	_	260	34,450	

- 註:(1)高中部 註冊學費依112年11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3411B號函辦理
 - (2)高中部 註冊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依教育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94233B號函辦理。
 - (3)國中部 註冊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依彰化縣政府112年5月29日府教國字第1120203036號函辦理。
 - (4)學生團體保險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718A號公告辦理。
 - (5)教育部補助私立高中(職)學校學生「免學費」說明:

※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,本校學生皆有教育部「免學費」補助資格,不需額外申請,每學期補助金額 25,400元。 唯須注意: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,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,依其條件申請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,得就扣除 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※各年級學雜費:

高一	適用私立高中(職)免學費方案	學費:0+雜費:4,620 = \$4,620 (高一)
高二、三	週巾似立向十(嘅)无字負刀朱	學費:0+雜費:4,900=\$4,900 (高二、三)